

臺灣省臺北縣汐止鎮第十二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汐止鎮第十二屆鎮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鎮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曾炳煌	48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業務服	汐止鎮湖光里3鄰 茨二街21巷42號	北峰國小、汐止初中、省立北商、淡水工商專校三專部工管科、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後幹班55期結業。58年起少尉預官、晉升中尉、上尉、少校、台北縣團管區發展委員、台北縣黨部諮詢委員暨訓練委員、台北縣兵役委員、台灣大學農推系客座講師、中央農會法規研修委員。	一、設置免費民意專線電話，限時解決民需。 二、行政業務全面電腦化，提振行政效率。 三、開辦社區兒童校車，嘉惠學童。 四、開辦保甲訓練班，發給格證，普設社區托兒所。 五、設置老人安養中心，開辦老人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六、設立假日社區聯合服務隊，聯合公所及地政、戶政、電力、電信、自來水、至各社區辦理巡迴服務。 七、促成汐止南區（鐵路以南）增設消防分隊並購置高樓雲梯車等現代化消防器材。 八、促成各里普遍增建活動中心及老人休閒中心。 九、獎勵民間投資廣設立體停車場及綜合商業大樓。 十、爭取鐵路地下化及捷運延伸至汐止。 十一、交流道改善：增設匝道連接康寧街，禮門街改設上高速公路單行道。 十二、改善大同路及康寧街交通瓶頸，並拓寬水源路。 十三、開闢北外環道：由內湖成功路大湖南側向東接八連路，汐萬路，至基市華新二路。 十四、增設高中及高職。 十五、爭取基隆河整治為複式河道，防治水患，並開發高灘地為河濱公園，河道兩旁開闢環河道路。 十六、開闢秀峰公園及輔導農民開發休閒農場。 十七、加速辦理青山、秀峰、金龍等國小校舍新建及汐止國中遷校。 十八、橫科地區設置國中分部及公立市場。
2		廖學廣	39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公	汐止鎮中正路237巷 14弄4號	汐止國小 松山初中 復興高中肄 師大附中 台灣大學法律系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政治碩士 台北縣第十、十一屆縣議員 汐止鎮長	1. 爭取公庫計息。 2. 爭取農民年金，老人年金等社會福利。 3. 督促汐止防洪計劃早日實施。 4. 文化立鎮，提昇鎮民生活素質。 5. 改善地方惡劣政風。 6. 繼續抽取鎮長稅。 7. 建設汐止成為現代化模範鎮。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滿二十一歲，即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九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九日以前，以前未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九日以前，在該選舉區居住而無其他情事者，有該選舉區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2. 受監禁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3. 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應帶同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前往投票所領取通知單。
2. 投票時應將票紙對準，票紙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前往投票所領取通知單。
3. 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期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期間內到場，向承辦者仍投票。
4. 投票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① 在場喧嘩或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②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③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投票人領得票紙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摺製成之選票，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或故意毀壞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或故意毀壞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應示如左：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圖一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碎或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之處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佈不實之事實，足以損害於公職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佈不實之事實，足以損害於公職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佈不實之事實，足以損害於公職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開票而後，毀壞、隱匿、抽換或重行投票，選舉人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之二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件投入票箱或將票箱之選舉票提出場外或故意毀壞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之三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受賄賂其他不利益，以謀取選票或為一定之選活動」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罰；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貳、投票所一覽表請參閱台灣省台北縣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第八選舉區選舉公報中汐止鎮投票所一覽表